

盧騷之思想及其價值

● 汪大鑄

(一) 浪漫主義思想家盧騷

近代思想家之著作，最能表現十八世紀法國情況，而其目的在解決當時社會與政治之罪惡者，實推盧騷 (Jean Jacques Rousseau, 1712-1778)。其在政治思想史上，乃一最重要人物，在十八世紀開明時代，更是一位最偉大最奇特之思想家，會發出時代之光芒，而其餘輝，仍能照耀於今日，彼具多方面之與超凡成就，但未專心致力於某項學問，亦未曾正式進入學校，為一具有天才資質之人，影響深遠，拿破崙會謂沒有盧騷，即沒有法國大革命。誠然沒有盧騷，法國大革命可能變質，在法國大革命時，一般革命家，會將其「民約論」，奉之如聖經。但其思想複雜，甚至有所矛盾，猶如其生活及爲人。誠如羅素所言，彼爲一浪漫主義 (Romanticism) 典型人物，乃十九世紀浪漫主義之先驅，爲啓蒙運動之破壞者。所謂浪漫主義，乃重感情而輕理智之態度，自十八世紀末葉以後，無論文學、藝術、哲學、政治，莫不受其影響。浪漫主義者，不能忍受傳統及禮俗之約束，歌頌自然情感，暴露社會黑暗，視文明及道德法律爲枷鎖，彼此並非道德觀念，乃另有其觀點，致造成憤世嫉俗，怪僻孤獨，作幽秘荒誕之玄想，熱烈追求刺激，不肯客觀面對現實，而一任情感放蕩，以自我爲中心，採主觀之專斷，結果容易造成無政府之混亂，或爲獨裁政治而鋪路。

盧騷之著作，最能表現十八世紀法國情況，而其目的在解決當時社會與政治之罪惡者，實推盧騷 (Jean Jacques Rousseau, 1712-1778)。其在政治思想史上，乃一最重要人物，在十八世紀開明時代，更是一位最偉大最奇特之思想家，會發出時代之光芒，而其餘輝，仍能照耀於今日，彼具多方面之與超凡成就，但未專心致力於某項學問，亦未曾正式進入學校，為一具有天才資質之人，影響深遠，拿破崙會謂沒有盧騷，即沒有法國大革命。誠然沒有盧騷，法國大革命可能變質，在法國大革命時，一般革命家，會將其「民約論」，奉之如聖經。但其思想複雜，甚至有所矛盾，猶如其生活及爲人。誠如羅素所言，彼爲一浪漫主義 (Romanticism) 典型人物，乃十九世紀浪漫主義之先驅，爲啓蒙運動之破壞者。所謂浪漫主義，乃重感情而輕理智之態度，自十八世紀末葉以後，無論文學、藝術、哲學、政治，莫不受其影響。浪漫主義者，不能忍受傳統及禮俗之約束，歌頌自然情感，暴露社會黑暗，視文明及道德法律爲枷鎖，彼此並非道德觀念，乃另有其觀點，致造成憤世嫉俗，怪僻孤獨，作幽秘荒誕之玄想，熱烈追求刺激，不肯客觀面對現實，而一任情感放蕩，以自我爲中心，採主觀之專斷，結果容易造成無政府之混亂，或爲獨裁政治而鋪路。

盧騷之著作，最能表現十八世紀法國情況，而其目的在解決當時社會與政治之罪惡者，實推盧騷 (Jean Jacques Rousseau, 1712-1778)。其在政治思想史上，乃一最重要人物，在十八世紀開明時代，更是一位最偉大最奇特之思想家，會發出時代之光芒，而其餘輝，仍能照耀於今日，彼具多方面之與超凡成就，但未專心致力於某項學問，亦未曾正式進入學校，為一具有天才資質之人，影響深遠，拿破崙會謂沒有盧騷，即沒有法國大革命。誠然沒有盧騷，法國大革命可能變質，在法國大革命時，一般革命家，會將其「民約論」，奉之如聖經。但其思想複雜，甚至有所矛盾，猶如其生活及爲人。誠如羅素所言，彼爲一浪漫主義 (Romanticism) 典型人物，乃十九世紀浪漫主義之先驅，爲啓蒙運動之破壞者。所謂浪漫主義，乃重感情而輕理智之態度，自十八世紀末葉以後，無論文學、藝術、哲學、政治，莫不受其影響。浪漫主義者，不能忍受傳統及禮俗之約束，歌頌自然情感，暴露社會黑暗，視文明及道德法律爲枷鎖，彼此並非道德觀念，乃另有其觀點，致造成憤世嫉俗，怪僻孤獨，作幽秘荒誕之玄想，熱烈追求刺激，不肯客觀面對現實，而一任情感放蕩，以自我爲中心，採主觀之專斷，結果容易造成無政府之混亂，或爲獨裁政治而鋪路。

(二) 盧騷生平及其浪漫生活

盧騷生於瑞士之日內瓦 (Geneva)，其祖先自十六世紀，來該處避難，盧氏出生後，遭遇甚爲不幸，其母死於生產，在其生後即逝世。其父伊撒克 (Isaac) 爲窮人，被判短期徒刑，逃往里昂 (Lyons)，盧騷乃寄寓親戚家中。幼年受加爾文宗教教育，十二歲離開學校，會做多種行業學徒，十六歲時離開日內瓦，遊蕩於各地，度其流浪生涯。盧騷逃到薩伏依 (Savoy)，囊中全盡，找到一位

二書之內容，頗多激進思想，故爲當局所不容，下令逮捕，被追難於其治下之摩特利 (Mottiers)。一七六年，作「山中通訊」，爲自己辯白，是年九月，曾爲科西嘉 (Corsica) 草擬憲法，十二月作自傳「體海錄」。在摩特納住三年，爲當地人所不容，逃往聖皮羅島 (Saint Pierre)，一七六年，因得英國休謫之助，逃往英國。因其已有社會地位，英王喬治三世 (George III) 給予年金。休謫爲其始終不渝之忠實朋友，待盧氏極厚。但在此時，盧騷有迫害狂之病態，竟懷疑休謫主使陰謀，企圖致其於死，一七六七年，彼於恐慌中逃回法國。盧氏晚年在巴黎，貧病孤獨，生活潦倒，一七七年，他應邀爲波蘭人設計政治制度，草擬「波蘭政制芻議」。一七七八年七月二日，盧騷突然長逝，死因不明，有人懷疑爲自殺。綜觀此位近代大思想家之一生，飽經憂患，內心充滿矛盾，並無固定職業，一生遭逢不幸，順逆流離，而其極不正常之性格，與其光怪陸離之生活，受盡折磨艱辛，遭受社會冷遇。總之，盧氏幼年缺乏母愛撫育，且未受正規教育，故具有反抗之精神，而出年之浪漫生活與情感衝動，乃造成其戲謔狂僻之個性，故其思想對當時之時代，猶如暴風雨之來臨。

(三) 盧騷之著作及其個性

盧騷之時代，正當法國大革命前夕，亦法國啓蒙運動最盛之時，彼有文學天才，最初於一七四四年至一七五六六年，在巴黎與狄德羅 (Diderot) 等之百科全書派相來往，曾在狄德羅所編之百科全書派中，撰「政治經濟論」一篇，其主張與百科全書派稍有出入：啓蒙運動注意合理之思辨，攻擊宗教與禮俗；而盧騷則宣傳宗教之淨化，醉心愛國之熱情。盧騷初享大名時，是在一七五〇年，當時法國地龍學院 (The Academy of Dijon) 頒賞徵文，題名爲「論科學與文藝對於道德之關係」，盧騷應徵文，認爲科學與文藝之進步，適足以促成人類道德生活之墮落，乃榮獲首獎，而馳名於法國。四年之後，又撰「人類不平等之來源及其基礎」一文，彼攻擊私有財產制度，認爲貧富不均之現象，最不合理。至一七六二年，出版其名著「社會契約」 (Social Contract) 與「愛爾兒」 (Emile) 二書，爲其登峯造極之倫理及政治哲學之著作。前者論社會之起源，後者論教育之方法，皆本感情主義，彼以人之價值不在理智，而在其道德本性 (自然道徳本性出於情感，故惟有良善意志，才有絕對價值)。吾人論盧騷之政治哲學，當以其社會契約爲根據，而「愛爾兒」一書，亦含有政治學說。此

已不能令人信任，人民渴望暴雨之到來。盧騷處此大時代中，更是滿腔悲憤，大聲疾呼，向統治者、教會、貴族特權階級及一切社會傳統與法律制度挑戰，並向苦難人民，預言美麗前程，因其能配合人們之心聲，符合時代需求，故其言論，猶如黑暗中之火炬，燃起繚盪於人們心中之革命火種。

(五) 盧騷之政治思想

盧騷頗熟習歷史與古代政治哲學家之著作，彼贊美希臘羅馬之共和國體，形成其理想，而對小國與民主政治之美，多受日內瓦之影響，因其幼年生活，會消磨於該處，其地所行制度，與法國多不相同。盧氏之政治思想，實皆從普分道夫、洛克與孟德斯鳴推論而得，其主權在民學說，有許多特點，頗與阿西秀斯 (Althusius) 相類似，但欲肯定盧騷受他人影響至何程度，實極不易，因其所舉數著述家之名，皆爲其所反對者，而其思想所根據之著述家，則並未提及，但彼所最憎惡者，實爲浩布思與格老秀斯之學說。盧氏之政治思想，實爲其自身人格之反映。彼因幽憂愁思，重染鬱懶，加以性情放縱，浪漫爲生，故反抗一切慣例與束縛，對威權與文化，力加貶黜，認科學與藝術，皆奢侈之產物，爲道德風俗敗壞之根源，而堅持人類普遍價值。當時法國情況，如神權之君主政體，懸殊之封建階級與放縱之法國社會，尤處處供人評議。盧氏不同情溫和改革之思想，如屬耳秦、百科全書派等，所主張開明之君主政體，或如孟德斯鳴所採用英國憲法上之制衡原則。盧騷希望擴張人民之權利，能及於農民、勞工與中等階級。彼攻擊知識份子之信仰，謂進步將隨思想明而來。彼不相信基於藝術與科學之人爲的文化。總之，其各種思想之目標，在於直接民主政治與平等，要求社會與政治制度之激烈改造，故其思想最後歸於革命一途，實爲論理上必然之推論也。

(六) 盧騷對美國獨立革命之影響

就實業而言，盧氏之政治思想，對當時及後世，確有深遠之影響，其思想造成一社會勢力，而具有重要性。盧氏逝世後，其思想與精神，皆反映於當時各國政府改革之中，而其人類平等，主權在民及希求復歸自然之說，尤爲衆所歡迎。在近代民權發展史上，有最大兩件事：即爲美國獨立革命與法國大革命。民約論出版於一七六二年，而美國革命發生於其後十五年，法國革命發生於其後二十七

年，此兩次革命，均與盧氏思想有關。美國之獨立革命，因民族與文字關係，雖受英國洛克之影響較多，但一七七六年哲斐孫（Thomas Jefferson 1743—1826）所起草獨立宣言之精神，亦與盧氏思想有相通之處。盧氏所謂「法律」，實際上乃基本法或憲法，其立法理論，認憲法乃由主權之人民所制定，而政府之行動，必須與此最高法律相符合。美國脫離英國獨立後，各州之政治組織，正符合盧氏民約論中之主權與法律理論。各州之成文憲法，乃人民意志之表現，其中政府規定之組織與行動，正為盧瑟心目中之「法律」。此種暗合之處，乃因盧瑟與美國人之思想，皆從十七世紀英國洛克學說而來，盧瑟以其影響特深，亦由盧瑟發於世間。又盧氏主張人民應有定期集會，後在十九世紀民主政治中，有兩種出名之體制：一為定期票決修改憲法，一為定期選官吏；此種體制之出來，實由盧氏開其先河。美國之哲斐孫，採取每州有權自行檢查其憲法之觀念，並在一定時期，舉行憲法會議，為數州所取法，此皆與盧瑟之政治思想有關者也。

(七) 蘆瑟對法國革命之影響

法國人受盧瑟鼓吹自由、平等及人民主權學說之影響，在其死後十年中，對美國獨立後各州之制憲，發生極大興趣，因此盧氏理論之制度，對法國大革命之理論與實驗，發生深遠之影響。其政治思想中之原則，始表現於一七八九年之「人權宣言」中，並應用於法國革命之行動中。尤其顯著者，為人權宣言第一條與第六條。其第一條云：「人類生而在一切權利上自由平等。」第六條云：「法律乃全人類同意之表現。」雖然「個人權利書」之觀念，與其謂得於盧瑟，毋寧謂得自美國。盧瑟謂個人放棄其自然權利於全民意志之理論，乃產生人民主權，其絕對不受限制，猶如浩布思之「巨靈」，謂個人不得享有與人民主權對立之任何權利。但法國注重自由、平等與主權在民者，乃由於法國人民，歡迎美國權利宣言之故耳。

(八) 蘆瑟對德國超絕哲學之影響

盧氏之思想，對於德國亦有極大影響，其學說謂：「國家沒有強制威權之存在，始有完全自由之可能」。乃引起康德（Kant）、費希特（Fichte）及黑格爾（Hegel）諸氏，所倡唯心派主義（Idealism）及超絕哲學（Transcendentalism）之發生。唯心主義哲學，為德意志十八九世紀思想家，歡迎與人民可能有神秘之

上之主流，而其政治思想，亦滙合於此主流之中。由於德意志較法國之專制落後，當路易十六之頭顱血流時，使王侯們大為驚慌，深恐革命浪潮，衝向德意志，更加緊厲壓制一切反叛運動，大多數貴族對革命亦深為怖服，少數同情者，亦僅止於人道主義。但法國大革命，對德意志發生很大刺激作用，雖未引起行動，却使德意志思想，有了新生機。巴黎暴動，猶如一聲春雷，將德意志思想界喚醒。盧瑟之後，社會契約之學說，在德意志與美洲，猶有存者，康德與斐希特，雖否認其歷史可能性，但反為極權國家而辯護。」

盧瑟之新作風，大思想家接踵出現。法國大革命，崩壞歷史之根基，違背歐洲共通文化與經驗，故不能得到正常發。當德人對法國大革命失望之餘，其極具影響力者，乃唯心主義歷史觀，即受其感染而產生。德國唯心論之東德、斐希特、黑格爾等，以人類意志為本之政治理學，實來自盧瑟。東德認為盧瑟乃第一個發現人類關係定律之人；彼將盧氏在政治思想上之地位，與牛頓（Newton）在科學上之地位相比，足見其推崇之甚。他如英中新唯心主義者格林（T. H. Green. 1836—1883），勃拉特利（F. H. Bradley, 1846—1924）等，亦皆追隨盧瑟之後，發揮其意志論，而對於以後之社會主義，亦不無關係焉。

(九) 蘆瑟思想之評價

盧瑟之思想，在實際影響上，有誤入歧途之發展，可能被人利用，成為獨裁政治。此種發展不免為人所詬病，但平心而論，盧瑟本意是民主的，而且是極端民主的，此種基本精神，不容予以誤讀。但其政治思想，確有誤入歧途之可能，此種危險，亦不必為之掩飾。導致歪曲發展之因素有兩端：第一、盧氏自己經過抽象推理，有時不免將自己之思想，導向相反之極端；第二、盧氏之觀念，不免過於抽象，容易被人曲解，乃導向與盧氏原意背道而馳之發展，最顯著之例子，乃為「共同意志」之觀念。

英國哲學家羅素（Bertrand Russell 1872—1970）對於盧瑟之政治思想，有如下之論斷：「民約論變成法國革命中，許多領袖之聖經，此正與聖經之命運一樣，許多信徒既不細心閱讀，更不詳解。此書又將形而上之抽象說法，介紹給民主理論家，藉共同意志之說，使領袖與人民可能有神秘之

合一，此書之哲學，大部分可供黑格爾利用，而為普魯士專制政治辯護。其第一次實踐成果，乃法國恐怖主義指揮者羅伯斯比爾（Maximilien Robespierre）之專制統治；俄國及德國之獨裁政治（尤其是後者），部份來自盧瑟學說之影響。民約論之理論，對於民主是口惠而實不至，其趨向之所，在，却反為極權國家而辯護。」

盧瑟之後，社會契約之學說，在德意志與美洲，猶有存者，康德與斐希特，雖否認其歷史可能性，但反為極權國家而辯護。」

盧瑟之後，社會契約之學說，在德意志與美洲，猶有存者，康德與斐希特，雖否認其歷史可能性，但反為極權國家而辯護。」